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59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寧

被　　告　富聖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建良

被　　告　高群凱

兼訴訟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肆佰參拾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新臺幣伍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聖品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聖品公司)之受僱人即被告高群凱於民國111年6月27日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南清路高架橋上處，因未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過失，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安柔所有由訴

外人劉憲武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而受損，本案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派員處理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84,252元，其中工資費用30,780元、零件費用53,472元，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，被告高群凱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高群凱係被告富聖品公司之受僱人，故被告富聖品公司依法應與被告高群凱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，第188條、第191之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,2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、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高群凱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並經本院向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5、36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本件被告高群凱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復難認被告高群凱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被告高群凱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

輛之車損結果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高群凱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被告高群凱係因執行業務中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，被告富聖品公司既為被告高群凱之僱用人，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高群凱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4,252元，其中工資費用30,780元、零件費用53,472元，業據原告提出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-28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2年2月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起至車禍發生日111年6月27日止，已使用約9年5個月，已逾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5,347元（計算式：

53,472÷10=5,3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費用30,780元後，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6,127元（計算式：5,347＋30,780=36,127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2年9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,127元，及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

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